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聯席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0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肇修

記錄：洪育得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賴學務長錫中、邱總務長宗成、丁主任秘書崇桂(余命宗代)、張館長曉雯、李資訊長威龍、黃主任心蓉(劉德鴻代)、陸主任佳暉、陳主任艷鳳、胡代理主任美蓮、蘇主任委員一志。(共 11 人)

未出席者：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擬說明「南風再吹-2011 南藝校慶藝術季」經費及討論記者會、開幕儀式執行細節。(國際交流中心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請共同教育委員會原定 11 月 22 日之記者會照常舉辦。

◎執行情況：共同教育委員會：謹訂於 11 月 22 日舉辦記者會，擬由蘇主委主持，敬邀校長參加，新聞稿擬定後將加會展演處，再陳送校長核閱。

二、擬刪除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。(人事室)
決議：併同第三案討論。

三、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 3 條第 3 項、第 3 條第 4 項、第 3 條第 5 項及第 11 條條文內容，並重新設計約用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表。(人事室)

決議：因決議未有一致，請再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◎執行情形：依相關單位主管建議修改，並重新提會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有關本校專任教師排課及應到校天數之規定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1、建議研究所專任教師排課天數至少為 2 天、應到校天數至少為 3 天；大學部專任教師排課天數至少為 3 天、到校天數至少為 4 天。惟兼任學術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在此限。

2、內容事項，請再送行政會議討論。

二、校慶期間邀請邀請南二中至本校參訪相關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(交流中心)

決議：相關支出費用，請由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◎執行情形：已完成活動項目及經費預估，作業進行簽呈核示中。

三、100 年度校慶邀請函與海報設計圖稿，提請 討 論。 (交流中心)

決議：請敬邀設計者與總務長及蘇主任委員和其他人員討論後，陳報校長核示。

◎執行情形：1. 本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 時邀請邱總務長、及摩久設計公長負責人董先生討論校慶文宣海報設計相關問題，新設計圖預計 10 月 25 日完成。

2. 增印校慶宣傳用酷卡 2000 份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伍、散會：13 時 17 分